

附件 4

国家公派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供参考，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编号	考试类型	考试时间	合格要求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上半年 5 月 下半年 11 月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成绩通知单： 1) 英语：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2) 德语：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3) 法语：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4) 日语/俄语：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班	上半年 3 月至 6 月； 下半年 9 月至 12 月	1)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2)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雅思、托福、德语、法语等水平考试	托福、雅思每月都有	1) 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2)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 3)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级）
6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 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